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保险工作。

(2)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3) 承担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4)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新型农机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农机监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

和监督管理。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0)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1) 负责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1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

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3) 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等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区、镇（街道）间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

(15) 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18) 与其他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

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农村工作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农业科（动物卫生监督科）、水利科（区节约用水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常州市天宁区郑陆畜牧兽医站、常州市天宁区郑陆水利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项目促发展

1. 高标准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在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供应稳定、绿优农产品比重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围绕“品质、品牌、品种”三方面，全力聚焦“加、新、高”项目，年内累计推进包括九洲观光工厂、高标准农田等总投资 62.68 亿元的 10 个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0.66 亿元。一是突出深加工。依托现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爱巢生物、园外园、九洲农文旅等企业拓展研发果蔬食品、固体饮料、米面制品、扣肉加工等深加工产业，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二是突出新形态。

依托美丽乡村肌理，融入文创、文化、文旅等新业态，重点实施舜山小镇、雕塑小镇、皮划艇等乡村新形态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文商旅农互动。三是突出高技术。爱巢生物与江南大学、中国农科院对接合作，重点研发冷冻生产线，申请发明专利 7 项，项目建成后产值可望突破 1 亿元，带动 1000 户农户户均增收 1 万元；九洲农文旅加强与水产研究院合作，引入新品种 2 个、新技术 5 项，全力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示范基地。

2. 高质量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一是农村水利加速推进。年内东青灌溉北站、小坝河闸站和黄昌河堤防加固工程先后完工，全区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不断完备。二是易淹易涝整治稳步推进。茶山巷、浦前张家村易淹易涝片区整治工程启动建设，管道、箱涵建设先后完工，明年汛期将发挥防洪除涝效益。三是河道治理有序推进。出台《常州市天宁区“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年内建成桑树沟、丰收河、环山河等共 13.9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完成拦港河、联丰河等 11 条城乡河道疏浚整治，清淤土方 13 万方，河道生态品质进一步提升。四是堤防除险扎实推进。丁塘港锦美桥南侧驳岸、大通河勤丰段、北塘河武城段及北塘河梅发丝段 4 处堤防除险工程主汛期前完工，有效保障度汛安全。五是水系沟通全面推进。童家浜一后周浜水系沟通、桃花港河道贯穿工程先后完工，河道水网“毛细血管”进一步畅通。

## （二）、重点工作推治理

1.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查家湾“森林康养圣地”得到续写，舜山小镇稳步推进，万怡酒店和舜山春早一期样板区主体封顶，

叮咚村和学农营地启动建设，花间堂民宿签约入驻。牟家村“名气”变“人气”，推进牟家全域运营管理试点，牟家村雕塑小镇建成开放，伊酷拉农庄、半石咖啡、公子居民宿等产业项目运营取得突破。丰北村“生态”变“业态”，突出农文旅融合发展，先后建成皮划艇基地 1 个、星空民宿 13 个，稻田文化圈 20 亩，“蜗牛时光”都市慢生活乐园形态初具。石堰村自加压力、主动作为，通过连续三年的小投入，今年创成市级美丽乡村。年内，建成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查家、牟家、丰北获评省级文明村和省级特色田园乡村，郑陆镇成功创成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牟家、丰北创成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 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出台《天宁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细则》，按照“三标融合”的要求，建立市、区、镇三级一体化测评体系，考核结果与各村奖补经费直接挂钩，在全市率先推出“红黑榜”制度，将测评前五名的村纳入“红榜村”，后五名纳入“黑榜村”，有效表扬先进、激励后进，以严厉的考核制度压实村级主体责任；同时，建立完善“市场化保洁+村保洁”双向管护体系和“区级督查+网格化监管”体系，以问题为导向，以严格的督查考核倒逼各方责任落实到位，推动环境整治常态长效。年内，新（改）建农村公厕 15 座，完成 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宣传发动村庄清洁行动 814 场次，累计清理农村各类垃圾 2.4598 万立方米、村塘沟渠 988 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超 97%，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超 96%。

3.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保障粮食生产，全区划定水稻生产功能区 1.5 万亩、小麦 0.7 万亩，保障全区绿色蔬菜保供基地稳定在 3000 亩、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1 万亩，年内新增高标准农田 1200 亩，全年粮食面积预计达 1.92 万亩、产量 8485 吨，总产同比增长 21.1%，实现稳中有升。加快绿色食品申报，按照“应报尽报”的原则，年内组织申报绿色食品 2 个，至年底，全区拥有绿色优质农产品 19 个（覆盖面积 15830.9 亩），绿优比重达 62.42%。全面释放生猪产能，紧盯现有规模养猪场，科学促进补栏增养，年内，本地生猪存栏 5200 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530 头，同比保持稳定。

4. 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推进特色品牌创建，深度挖掘全区农产品品牌潜力，实施“焦溪翠冠梨”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推广，成功举办 2023“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常州）专场推介暨焦溪翠冠梨采摘节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推广销售渠道；同时，在完成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渔文化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制定二花脸猪国家保护区三年发展规划，启动实施“二花脸”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年内，焦溪二花脸猪养殖与文化系统入选省农业文化遗产。推动农业主体培育，创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各 1 家，组织申报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家；累计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区级 4 家，组织申报市级 1 家，全年农业龙头企业预计实现销售额 1.4 亿元。积极构建“互联网+农业”平台，园外园汤团、中国邮政、嘉家链电子商务、常常蟹等互联网农业企业取得骄人

业绩，全年农产品电商销售额预计达到 2.8 亿元以上。

5. 打造幸福河湖标杆。一是推行河道问题整治。建立“政府河长+第三方+天眼”的全方位河道巡查体系，完善河长巡河履职“三个清单”（水质清单、工作清单、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各级河长带着问题去巡河，联合开展巡河 9652 次，发现整改问题 342 个，完成年度任务 107 个。二是打造河道示范样板。制定《2023-2025 年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由点及面、分批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老大运河、龙游河等 5 条河道建成市级示范幸福河湖，老大运河幸福河湖建设经验—《续写千年华章，绘就幸福河湖新画卷》入选江苏省幸福河湖典型案例；丰北村、石堰村获评市级小微水体示范片区，24 个问题小微水体全部完成整改，175 个小微水体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凤凰公园河长制主题公园获评市级首批河长制主题公园、和平河获评幸福河湖管护样板。

6. 提升资源管理水平。常态化实施水资源管控，年内，创成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完成全市唯一一宗水权交易，全区用水总量呈现整体可控、稳中有降态势，全区单位 GDP 用水量预计位列全市前三。强化节水监管，系统打好节水技改、用水审计等组合拳，芳茂山服务区创成全市首家省级节水型高速公路服务区，省级节水型小区 10 个、节水型企业 2 家，创成市级节水型机关 2 家、节水型学校 1 家、节水型企业 2 家、水效领跑者 1 个。严格水保监管，24 个 2022 年度遥感监管项目全部整改到位，年内累计核查部省级图斑 22 个，其中合规项目 18 个，合规率达

82%，合规率同比提高 32 个百分点。

### （三）、重点改革增活力

1. 试点推进城乡融合改革。围绕城乡共同体这一主线，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规划、产业、功能、生活、治理五大融合，促进城乡之间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交通、教育、医疗等资源互联互通。年内，出台《关于推进国家级城乡融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天宁区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等文件，初步搭建起城乡融合改革制度体系；启动实施包括舜山小镇、教育小镇中学、锡常一体化路网、高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焦溪古镇正式加入“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预备名单”，舜山小镇乡村 mall 主体封顶，高晓声故居片区规划和寺墩遗址保护发掘工作有序推进，雕塑小镇、皮划艇基地等一批产业项目正式投运，季子幼儿园与市机关幼儿园实现一体化办学，郑陆实验学校与局前街小学紧密合作办学，郑陆卫生院与市属三甲医院联建特色科室并通过二级医院验收，全市首个、全省最大的“乡村振兴学院”全面启动，城乡融合成效逐步显现。

2. 探索推进集体经济改革。按照“灵活性与原则性相结合、适度松绑与严格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源出借出租专项治理，并将问题全部纳入常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监管，有效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不断完善和加强农村“三资”监管，对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实行全方位、全天候动态监管，累计审核 1.5 万笔共 6.6 亿元资金，未

发现异常，全年农村产权交易成交项目 228 个、成交金额 2079 万元，同比保持稳定。

3. 创新推进农村土地改革。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天宁区郑陆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和《天宁区郑陆镇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暂行细则（试行）》，有效填补全区政策空白，并为农房改造提供政策依据。建立起农村宅基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农村宅基地管理系统，按照“一户一宅、拆旧建新、退还多宅”的原则，实行“区级主导、镇级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探索“三个鼓励”，即：鼓励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鼓励开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试点和鼓励有偿退出和使用。在此基础上，按照“风貌管控、特色塑造、色调指引、统筹布局”的要求，完成 115 户宜居农房改造。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7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1.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78.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4.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423.8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423.8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3,423.89</b>	<b>总计</b>	<b>3,423.89</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23.89	3,372.11						5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4	86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74	866.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71	193.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43	8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2	10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6	53.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02	42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4	3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4	3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	11.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5	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4	13.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8.50	1,826.72						51.78
21301	农业农村	1,067.44	1,015.66						51.78
2130101	行政运行	440.95	440.95						
2130104	事业运行	427.61	427.6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8.88	147.09						51.78
21303	水利	811.06	811.0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20.08	120.0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60.98	66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11	32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11	32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5	10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3	22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0.33	0.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23.89	1,682.62	1,74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4	437.72	42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74	437.72	429.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71	193.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43	8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2	10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6	53.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02		42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4	3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4	3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	11.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5	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4	13.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8.50	886.24	992.26			
21301	农业农村	1,067.44	886.24	181.19			
2130101	行政运行	440.95	440.95				
2130104	事业运行	427.61	393.51	34.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8.88	51.78	147.09			
21303	水利	811.06		811.0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20.08		120.0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60.98		66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11	32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11	32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5	10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3	22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0.33	0.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7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4	866.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54	34.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26.72	1,826.7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4.11	324.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3,372.11	<b>本年支出合计</b>	3,372.11	3,372.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3,372.11	<b>总计</b>	3,372.11	3,37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72.11	1,630.84	1,74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4	437.72	42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74	437.72	429.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71	193.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43	8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2	10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6	53.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02		42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4	3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4	3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	11.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5	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4	13.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6.72	834.46	992.26
21301	农业农村	1,015.66	834.46	181.19

2130101	行政运行	440.95	440.95	
2130104	事业运行	427.61	393.51	34.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7.09		147.09
21303	水利	811.06		811.0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20.08		120.0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60.98		66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11	32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11	32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5	10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3	22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0.33	0.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0.84	1,550.51	80.33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268.00	1,268.00	
30101	基本工资	161.28	161.28	
30102	津贴补贴	434.85	434.85	
30103	奖金	373.50	373.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72	107.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6	5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5	20.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4	13.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25	102.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80.33		80.33
30201	办公费	4.56		4.56
30202	印刷费	0.99		0.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09		0.09
30206	电费	0.90		0.90
30207	邮电费	0.51		0.5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63		20.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5		3.7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79		2.79
30216	培训费	1.57		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49		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5.95		5.9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1.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1		19.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		8.7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82.51	282.51	
30301	离休费	19.81	19.8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7.77	47.77	
30305	生活补助	212.27	212.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2.6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72.11	1,630.84	1,74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4	437.72	42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74	437.72	429.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71	193.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43	8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2	10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6	53.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02		42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4	3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4	3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	11.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5	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4	13.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0.00		3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6.72	834.46	992.26
21301	农业农村	1,015.66	834.46	181.19
2130101	行政运行	440.95	440.95	
2130104	事业运行	427.61	393.51	34.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7.09		147.09
21303	水利	811.06		811.0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20.08		120.0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60.98		66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11	32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11	32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5	10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3	22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0.33	0.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0.84	1,550.51	80.33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268.00	1,268.00	
30101	基本工资	161.28	161.28	
30102	津贴补贴	434.85	434.85	
30103	奖金	373.50	373.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72	107.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6	5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5	20.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4	13.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25	102.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80.33		80.33
30201	办公费	4.56		4.56
30202	印刷费	0.99		0.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09		0.09
30206	电费	0.90		0.90
30207	邮电费	0.51		0.5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63		20.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5		3.7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79		2.79
30216	培训费	1.57		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49		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5.95		5.9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1.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1		19.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		8.7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82.51	282.51	
30301	离休费	19.81	19.8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7.77	47.77	
30305	生活补助	212.27	212.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2.6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7	3.75	1.53	0.00	1.53	0.00	3.30	1.57	5.27	3.75	1.53	0.00	1.53	0.00	3.30	1.5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3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80.32
30201	办公费	4.57
30202	印刷费	0.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0.09
30206	电费	0.90
30207	邮电费	0.5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79
30216	培训费	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5.9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8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2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03 万元，增长 6.11%。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3,423.89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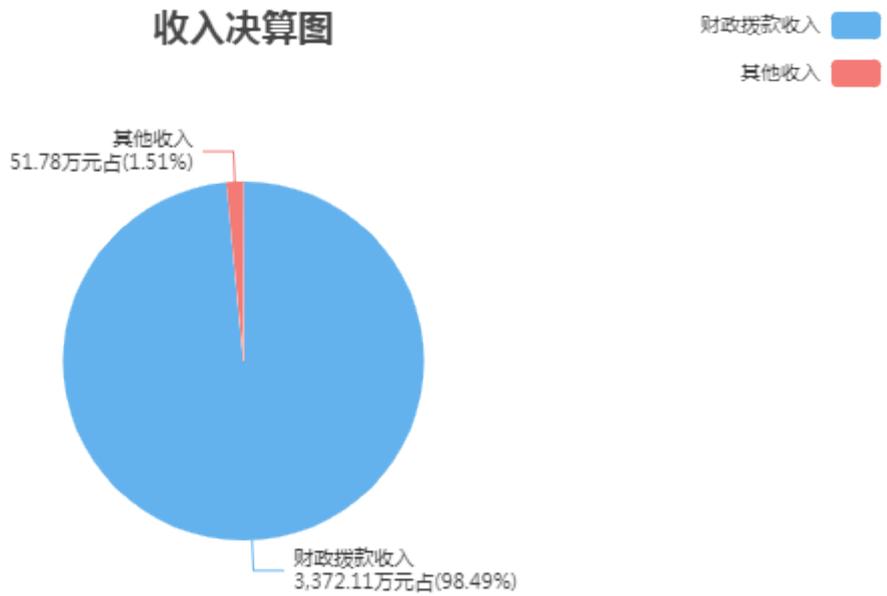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2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03 万元，增长 6.11%，变动原因：单位项目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3,423.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2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03 万元，增长 6.11%，变动原因：单位项目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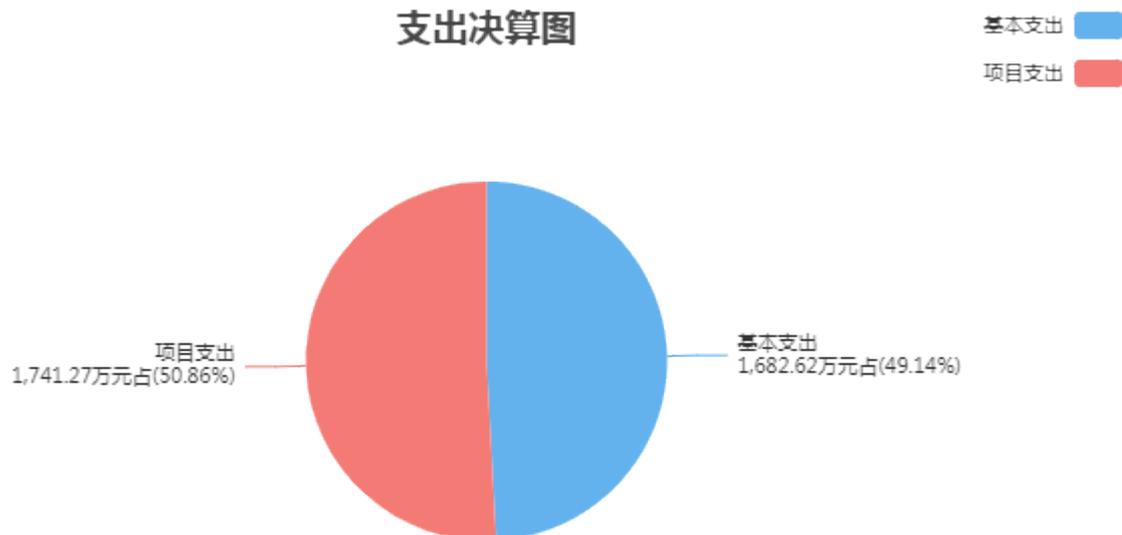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2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2.11 万元，占 98.4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1.78 万元，占 1.5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2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2.62 万元，占 49.14%；项目支出 1,741.27 万元，占 50.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7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26 万元，增长 6.11%，变动原因：单位项目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72.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9%。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41.9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28%。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7.27 万元，支出决算 19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5.44 万元，支出决算 8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5.61 万元，支出决算 10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2.81 万元，支出决算 5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9.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事改企前退休人员养老支出预算。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算 10.05 万元，支出决算 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34 万元，支出决算 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0.77 万元，支出决算 1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基数调整。

###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节能环保项目，年中由于工作需要增加节能环保项目，支出 320 万元，产生决算数。

###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78.47 万元，支出决算 44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工资调整。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03.96 万元，支出决算 42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人员工资调整。

3.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7.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农业农村支出项目，年中由于工作需要增加农村社会事业项目，支出 147.09 万元，产生决算数。

4.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项目，年中由于工作需要增加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支出 30 万元，产生决算数。

5.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0.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防汛支出项目，年中由于工作需要增加防汛项目，支出 120.08 万元，产生决算数。

6.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60.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其他水利支出项目，年中由于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水利项目，支出 660.98 万元，产生决算数。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9.98 万元，支出决算 10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住房公

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38.26 万元，支出决算 22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购房补贴支出项目，年中需要增加购房补贴项目，支出 0.33 万元，产生决算数。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30.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0.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7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26 万元，增长 6.11%，变动原因：单位项目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30.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0.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7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增加因公出国境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1.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香港、澳门经贸洽谈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60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差旅费、场地费、餐费等。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57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39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差旅费、场地费、餐费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1 万元，减少 2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退休，运行经费减少。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41.2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82.62 万元。

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82.62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421.9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

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 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 水利设施灾后重建, 退田还湖, 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 防汛视频会商, 应急度汛, 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